



安侯建業

價值鏈稅負 優化管理

2016年4月號 1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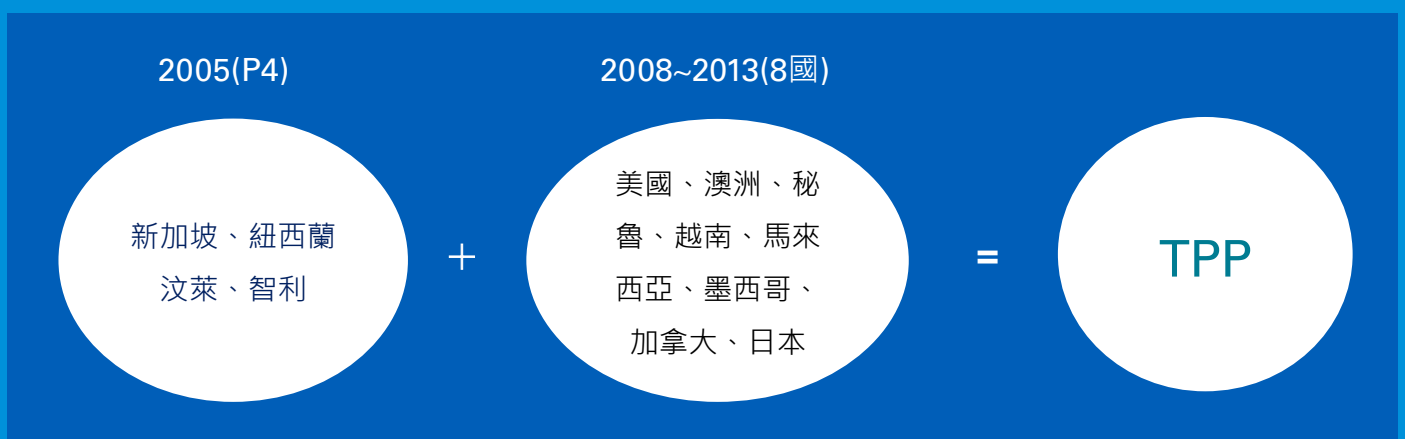


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的數量不僅快速增加，各種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FTA」）及經濟合作協定的規模也不斷擴大，已逐漸由雙邊走向區域化，其中又以亞洲地區最為明顯，整合進展也最快。2010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APEC」）領袖會議中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TPP」）定位為通往「亞太自由貿易區」之兩大路徑之一，故可見TPP之重要性。

TPP緣起於2005年6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四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TPSEP」），由於成員僅4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簡稱Pacific 4或P4），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TPSEP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年9月，美國邀集P4國家改以TPP為名另起談判，此時談判動能增加，其後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也陸續響應並相繼參與談判（請參見下圖）。



於2016年2月4日，TPP成員國已於紐西蘭正式簽署協定，未來12個成員國將啟動國內批准程序，並在協定生效前，有2年時間必須經過各國國會審議，才能完成相關程序。此外，台灣為爭取加入TPP，行政院已著手提出第一波國內法規修正草案內容、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韓國亦於2013年表達參加意願。

TPP為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係以強化亞太供應鏈及價值鏈體系為目標，期望使區域內產業分工更為明確、成員間的產業供應鏈關係亦將更趨緊密。其成員國2014年經濟產出達28.6兆美元，約占全球GDP的36%，高於歐盟之23%及北美自由貿易區26%之比重，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在全球經濟發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另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2014年我國與TPP成員國貿易總額達2,047億美元，占我國總貿易額5,887億美元之比重高達34.82%，對我國貿易之影響力不言可喻。

Contents

TPP之智慧財產權

- 06 背景說明
- 07 TPP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
- 12 TPP智慧財產權對我國之影響
- 13 KPMG觀察



TPP之智慧財產權



背景說明

TPP不論在經貿自由化之深度或廣度上，均超越傳統FTA之規範。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章節即包括藥品專利連結、資料專屬保護、著作權保護期間自50年延長至70年、錄音物上表演人的權利等多項內容，以期促進產業創新、技術移轉與傳播，及技術知識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經濟福祉等。

就智慧財產權對「經鎖碼載有節目之衛星及有線訊號」強化保護方面，TPP的內容甚至包括「禁止非法解碼器材製造流通」、「禁止未經授權而接收或散布衛星、有線電視訊號」及「明知訊號為未經合法授權而解碼者不得接收或再為播送」等，明確要求會員國對破解衛星訊號等相關行為，採行民事或刑事責任規範。

自2015年11月TPP文本公布以來，政府已召開多次會議檢視我國法規落差項目，其中較複雜的即為智慧財產權議題涉及的相關國內法規，例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藥事法及藥事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等，可見其議題之重要性，故本文將探討TPP第十八章「智慧財產權」之主要內容，並對其總體策略說明TPP對我國之影響。 **K**

TPP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

商標

TPP規定成員國不得要求以「視覺可感知」之標識作為申請商標註冊的要件，亦不得以該標識僅由聲音所構成而拒絕註冊，同時應盡最大努力接受氣味商標之註冊。

針對與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且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時，不論該商標是否在成員國註冊，皆應提供適當的措施拒絕其申請、撤銷其註冊或禁止其使用。此外，對於惡意把他人商標註冊作為自己的網域名稱，且有意圖營利之情形，TPP要求應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例如撤銷網域名稱或請求損害賠償等。

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地理標示」係指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成員國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即用來表示商品產地來源的標示。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區域之自然或人文環境所產生。

TPP要求提供適當及公開的程序來保護地理標示，但是若地理標示是商品的通用名稱，或與先前申請或註冊的商標近似，且有讓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的可能性，利害關係人可以透過法律程序來撤銷地理標示。

就我國而言，目前係以「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保護地理標示，例如：池上米、阿里山高山茶等，皆已取得產地證明標章保護。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註)

- TPP成員國應賦予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重製權（以任何方法重製其著作、表演與錄音物）、散布權（如銷售）、廣播（如電視播送）及向公眾傳播權（如上傳YouTube）等專屬權利。並對於錄音物上的表演人（如錄製CD的歌手）提供高於國際標準的保護，例如歌手有權禁止他人透過音響播放，或於電視播送其CD內容。
- TPP於著作權方面之重要規定，即對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從目前國際公約要求的50年保護期間，延長至70年。
- 著作權法規除了保障著作人權益外，亦應致力於達到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體系之適切平衡。因此，TPP允許限制及例外規定，包括為教學、學術、研究、評論、新聞報導等目的；及促進盲人、視覺障礙或其他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等情形，讓社會大眾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不經同意或授權，就可以利用著作。

註：在我國為對表演人、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保護。



- 科技保護措施（我國稱為防盜拷措施）：為因應數位環境的發展，對於非法提供下載軟體的序號或提供改遊戲機服務等破解科技保護措施的行為，可能需要負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 權利管理資訊：在數位及網路科技普及應用的時代，著作權之權利管理資訊如果被移除或變更，會使得想要利用著作的人無法得知授權管道，造成著作權人的損害。因此，TPP禁止未經同意擅自竄改或刪除權利管理資訊之行為，違反者要負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ISP」）如中華電信、Google、YouTube或Facebook等提供之服務，方能進行。因此，TPP要求對ISP業者提供法律誘因，免除其可能擔負的共同侵權責任，鼓勵其與著作權人合作，共同遏止網路侵權。例如ISP業者只要配合執行「通知及取下」機制，在著作權人向ISP業者發送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內容的「通知」後，ISP業者立即「取下」該涉嫌侵權的內容，就可免於被告侵權的風險及負擔民事責任，此即責任安全港(safe harbor)制度。惟TPP並未要求ISP業者擔任網路警察，亦即ISP業者並無監督網路上侵權活動之義務。

網路服務提供者

網路侵權行為需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資料專屬保護

TPP要求對於「農藥」或「醫藥品」在申請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時所提交的試驗與相關資料，提供資料專屬保護。在保護期間，未經原資料提供者的同意，不應允許第三人依據該試驗資料申請相同或相似農藥或醫藥品的上市許可。茲將各項保護期間規定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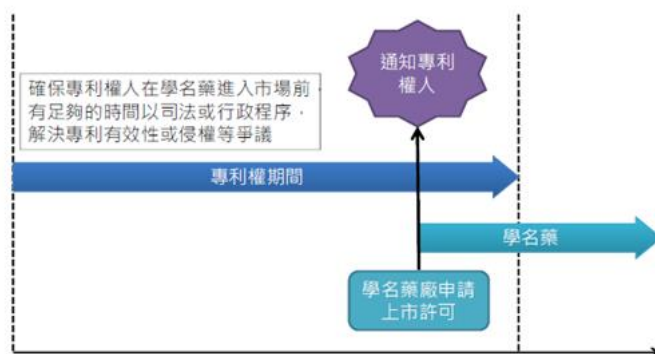
- 對於新農藥化學品，應提供至少**10年**資料專屬保護。
- 對於新成分新藥，應提供至少**5年**資料專屬保護。
- 對於已知藥品的新適應症、新複方或新投藥方法之新臨床資料，應提供至少**3年**資料專屬保護。
- 對於新生物藥品（例如疫苗、血液製劑等），應提供至少**8年**的有效市場保護，或是提供至少**5年**保護併同其他有效的市場保護機制。

專利連結(Patent Linkage)

即專利權與藥品上市許可間的連結機制，以便在學名藥上市前釐清專利爭議。在此制度下，當TPP成員國允許第三人引用已核准藥品的資料申請上市許可時，應建立通知機制，使藥品專利權人可以知道在專利權期間有學名藥正在申請上市；另外，也要確保藥品專利權人有足夠的時間與機會，去利用司法或行政程序，以及請求暫時性禁制令等快速救濟措施，以在學

名藥進入市場前，解決專利有效性或侵權的爭議（請參見下圖）。

圖一：專利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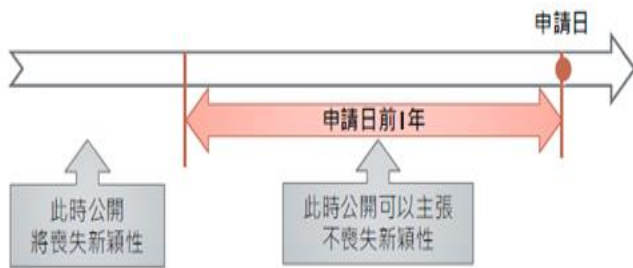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TPP記者說明會，104年11月12日。

專利

- TPP規定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等要件的方法或製程可以取得專利保護，但有例外可以不保護的情形，例如人類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等。在程序方面，成員國應致力在發明專利之申請日後**18個月**內將技術內容公開，使公眾得以檢視，另應給予申請人修正及更正的機會，以便在修改內容之後取得或維持專利權。
- 在專利新穎性方面，原則上申請專利的技術不能在申請日前公開，才能符合新穎性的要求。但申請人有例如學術發表的需求，而須在申請前就公開技術內容，為使此類情況不會喪失新穎性，專利法規定在申請前之一定期間內公開，不會影響新穎性，這段期間稱為「優惠期」。TPP規定優惠期期間為成員國境內申請案申請日前**1年**，且並無限制公開之行為態樣（請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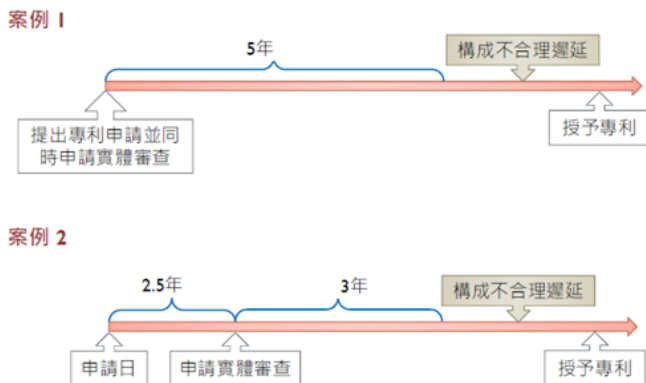
圖二：專利連結期



資料來源：經濟部TPP記者說明會，104年11月12日。

- 因專利局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申請人申請發明專利，從申請日起5年或申請實體審查後3年（取較晚者），仍未授予專利時，便構成審查不合理之遲延，TPP成員國應補償該專利權期限；惟補償期間可扣除非直接歸於主管機關之期間（請參見下圖）。

圖三：專利期間延長



資料來源：經濟部TPP記者說明會，104年11月12日。

執行

- 在民事程序方面，TPP規定故意或過失侵害行為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商標仿冒或保護著作、錄音物及表演之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侵害案件，可以請求法定損害賠償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且法院應有權命敗訴方負擔訴訟費用及適當的律師費；而對濫用智慧財產權相關執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則法院應有權命其負擔被告的適當律師費。
- 暫時性措施：成員國之主管機關應依智慧財產權救濟之聲請，不須事先通知涉及侵權一方，迅速地採取暫時性措施以保障權利人。司法機關得命聲請人提出合理的擔保品，以確保被告的權益並預防權利濫用。
- 邊境措施：權利人可向海關申請邊境措施發動程序，要求暫不放行或查扣疑似仿冒品或侵權物品之進口；惟對於旅客個人行李中非商業性質之少量物品，則可排除適用。
- 刑事程序與罰則：為提供智慧財產權高標準的保護，TPP規定就特定型態的侵權行為，必須科以刑責，例如：就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仿冒標籤或包裝、輸出盜版商品，以及側錄電影案件，應訂定刑事程序及罰責。
- 營業秘密犯罪之刑責：TPP規定三種行為態樣，成員國可以選擇一款以上之行為課予刑責，惟成員國亦可規定，在符合特定要件（如行為人有意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受損害）時，方有刑責。



— 經鎖碼載有節目之衛星、有線訊號之保護：

- 就非法製造、進出口或散布用以解碼「經鎖碼載有節目之衛星訊號」的器材、以及接收或散布經非法解碼之衛星訊號等行為，**TPP**要求提供刑事及民事救濟。例如：未經**HBO**同意擅自製造、進出口或散布可以將**HBO**鎖碼載有節目之訊號予以解碼的器材，或是擅自接收、發送經非法解碼之**HBO**鎖碼載有節目之訊號。
- 就非法製造、散布用以接收「經鎖碼載有節目之有線訊號」的器材、以及接收或協助接收非法有線訊號等行為，**TPP**要求提供刑事或民事救濟。例如：製造、散布

可以非法接收有線頻道鎖碼載有節目之訊號的器材，或是擅自接收、協助接收非法的經鎖碼有線電視訊號。**K**

TPP智慧財產權對我國之影響

TPP之智慧財產權章節可說是較具爭議的一章，其中生技藥品專利之保護年限，亦是TPP之12個成員國先前爭議之焦點。如美國希望延長專利保護，而澳洲等部分國家則認為過長之專利保護將使國家健保預算吃緊，且對一些經濟發展程度較低之國家，會產生病患負擔不起救命藥物等問題，可能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的各大層面。

此外，TPP亦將著作權保護延長至70年，並規定對錄音物上的表演人（如歌手、樂器表演者），於音樂播放後或公開傳輸後，應賦予其廣播及向公眾傳播權。然國內著作權法目前僅規定，還未做成CD前，表演人可向唱片公司要求權利，但一旦做成CD後，後續之CD播送，現行並未規定表演人可再主張權利。

未來針對TPP賦予錄音物上表演人權利、著作權保護延長等議題，因各界看法不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陸續與文化部合辦產業諮詢及公聽會等，邀集業者討論，期提出相關修法條文及配套措施。

同時，我國政府亦多次招開會議，就加入TPP之影響評估進度、經銷碼載有節目的衛星及有線訊號的保護等相關服務業貿易議題，進行討論並廣徵公眾意見，期研議修正相關法案，以符合TPP的規範，營造有利於智慧財產權發展的環境。**K**

KPMG觀察



有鑑於TPP成員國已於今年2月完成簽署，12國正進行國內批准程序，例如美國國會受今年11月總統選舉和眾議院全面改選影響，可能延後至總統選舉結束後再行審議；紐澳、日本已分別於今年2月及3月提交國會審議，樂觀推估TPP最快將於106年生效，對我國經貿利益及戰略布局均有重要意義。

故可預期TPP智慧財產權條款將影響整個亞洲市場，建議企業應先瞭解相關之影響，尋找新的機會並及早因應，以調整產業方向。因此，除了掌握趨勢、培訓人才、研發技術及產品創新，以維持企業競爭力外，更應積極思維國際化與資源、技術整合，甚或早期透過「價值鏈分析」VCM專案之規劃，審慎進行TPP之生效對於企業全球佈局之長遠效益與風險的評估，思維如何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管理」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調整，同時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及成本。 **K**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241)

hlu@kpmg.com.tw

林怡靜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72)

jeanylin@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